

关于征集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南赛区暨第十五届河南省创新创业大赛支持机构及评审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南赛区暨第十五届河南省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即将启动，大赛由河南省科技厅主办，秉承“政府引导、公益支持、市场机制”的模式，为参赛者搭建对接资源、提升价值、促进成长、展示风采的平台，不断汇聚资本资源营造有利于创业企业成长的生态体系。为了进一步提高办赛质量，吸引省内外更多优质创投机构和优秀的评审专家汇聚大赛平台，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大赛支持机构及评审专家，具体通知如下：

一、支持机构条件

1. 在工商部门注册成立，以创业投资为主营业务的投资机构、金融机构；
2. 机构投资或支持重点侧重于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并具有一定的中小企业融资业务经验；
3. 参与大赛创投支持单位的机构拥有专业的投资团队，团队成员应具有专业的遴选项目、调研项目、投资项目、行业辅导等方面的经验，可以参与大赛的评审和尽职调查等重要环节的工作；
4. 能够根据参赛企业发展需求，重点解决符合河南省产业发展方向的优质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短期资金不足问题，同时积极整合创新、人才、市场等资源，

为企业成长赋能；

5. 有参与往届大赛或此类创新大赛经历、项目投资活跃且有成功案例的机构优先选拔。

二、评审专家条件

评审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内较活跃投资机构的合伙人或知名投资机构的高级别职位者；

2. 大型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

3. 具备 5 年以上的创业投资经验或企业运营管理经验，对参赛企业的行业领域、市场、商业模式、管理、技术、财务等方面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评判经验；

4. 关注行业至少涉及下述七大行业之一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

5. 现场参加过 2 次以上（含 2 次）的地市赛评审工作，且工作评价良好；

6.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对大赛评选工作认真负责、客观公正，能保障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

省大赛组委会根据专家报名情况，按照《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专家入库要求，完成专家遴选和推荐专家进入国赛评委入库工作。已进入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专家库的评委，不必重复申请。

三、征集工作要求

请各有关机构及专家秉着自愿加入的原则，认真如实填

写相关资料，有意愿成为大赛支持机构的单位需填“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南赛区暨第十五届河南省创新创业大赛支持机构申请表”（附件 1），并加盖机构公章。有意向成为大赛评审专家的需填写“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南赛区暨第十五届河南省创新创业大赛评审专家申请表”（附件 2），并加盖单位公章，将电子版发送至大赛邮箱（hncxds@sina.com），本次征集工作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7 日 17: 00 前。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 孟丽 张凯

电 话： 0371—86068161 86068162

大赛邮箱：hncxds@sina.com

大赛组委会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瑞达路 96 号郑州高新区创业中心一号楼 3 楼 C 区 338 室

附件 1：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南赛区暨第十五届河南省创新创业大赛支持机构申请表

附件 2：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南赛区暨第十五届河南省创新创业大赛评审专家申请表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南赛区组委会

2023 年 4 月 3 日

附件 1:

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南赛区暨
第十五届河南省创新创业大赛支持机构申报表

申报机构名称 (公章)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邮 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机构简介			
证券基金 备案情况			
投资案例			
参与相关创新 创业大赛赛事 的经验及情况			
对十五届河南 省创新创业大 赛支持事项			
对十五届河南 省创新创业大 赛的需求			
申请机构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南赛区
暨第十五届河南省创新创业大赛
评审专家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最高学历	
毕业专业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手机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经历					
创业投资管理方面的主要业绩、荣誉等					
领域专长	新一代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